

109 年臺中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第一季訪視成果

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~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，每年按季進行托嬰中心實地訪視。臺中市 109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共分四季執行，第一季訪視起迄時間為 109 年 02 月 10 日至 109 年 03 月 20 日止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 105 家。

目前第一季訪視團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進行訪視輔導的項目，當中包含「教保品質」、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二項。以下分別敘述第一季訪視指標項目內容，綜合其優點與改善的建議：

優點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1 活動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家具、玩具及其他雜物。

★如有戶外活動時間，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，並注意活動地點的安全性。

(二) 教 1-2 睡眠區的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，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梗塞的細小玩具。

★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，棉絮不外露；定期清洗，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。

(三) 教 1-3 餵食用餐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，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。

★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、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(進)食椅。

★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，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，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。

(四) 教 1-4 清潔盥洗區設施設備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與安全原則，並定期清潔與維護。

★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；使用吹風機時，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，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二十~二十五公分距離，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。

★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。

(五) 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★每位嬰幼兒待在床、座椅、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八分鐘。

★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。

(六) 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購置之各式教、玩具材料，符合安全檢驗標準(如：ST、CE、GS、CNS 等)，

狀況良好無破損、無掉漆。

★塑膠玩具鏡面，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。

★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，且無銳利邊緣、突出物、破損、接合處裂開等狀況。

(七) 教 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

★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，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，促進社會發展。

★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，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健康合宜的食物，並重視餵食安全。

★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，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，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。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，避免直接坐在地面，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。

(二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★藥品(含保健食品)、殺蟲劑、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，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★危險物品(如：碎玻璃片等)應適當包裹處理，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。

(三) 衛 2-4 危機事件處理紀錄完整。

★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

建議事項：

教保品質

(一) 教 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

★提供嬰幼兒感官(視、聽、嗅、味、觸)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，包含：音

樂、藝術、生活具體實物等。提醒部分機構可以依照幼兒的生活經驗，設計多元化及適齡適性的活動。

★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。提醒機構可以在活動課程中添加生活自理能力的設計課程，讓嬰幼兒可從中學，運用生活周遭事物來

學習相關經驗。

(二) 教 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

★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（或操作性材料）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（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）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提醒機構視幼兒發展增加機構教玩具的多元性，以提供幼兒有不同感官的刺激。

★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、玩具或材料，包含：繪本(圖畫書)或實物圖片等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提醒機構可分齡，增添符合嬰幼兒年齡的圖書繪本及教玩具的數量，且種類多元以滿足嬰幼兒發展需求。
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

(一) 衛 2-2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，提供保健空間及相關物品，並重視藥品與清潔用品之保管。

★急救(醫藥)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記錄。此大項有 103 家機構全數符合，有 2 家機構須待改善。部分機構急救箱物品已開封使用未即時補充，提醒機構急救箱設立檢核紀錄表，並定期檢查物品是否過期或缺少，於表單上確認並簽名、標示日期。

★協助家長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，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。部分機構未留有相關紀錄，提醒機構定期追蹤幼兒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紀錄，並留有提醒家長及追蹤紀錄。

(二) 衛 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★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流程處理與通報。部分機構尚未建置發燒流程圖，提醒可參考網路製作機構專用版並公告於中心托育人員與家長知曉。